

证券代码：603227

证券简称：雪峰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82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2615号）核准，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新疆农牧业投资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票 65,870,000 股，每股面值 1.00 元，发行价格为 3.01 元/股。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为 198,268,700.00 元，扣除交易所发行手续费及券商承销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6,930,066.04 元（不含增值税）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91,338,633.96 元。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中天运[2021]验字第 90008 号《验资报告》，到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。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。2021 年 2 月 9 日，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光大银行”）及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

简称“九州券商”）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三方监管协议》）。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（范本）》不存在重大差异，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，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备注
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	50830188000050947	本次注销

三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（账号：50830188000050947）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支取完毕，专户余额为零。公司已于2021年12月8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，公司与光大银行和保荐机构签署的《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雪峰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10日